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 作業計畫

109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90194545A 號函頒

壹、緣起

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1981 年生效, 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我國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書, 為落實推動 CEDAW, 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 CEDAW 施行法, 總統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 CEDAW 第 18 條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 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 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 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另 CEDAW 施行法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明定為五院之共同義務,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 CEDAW 施行法通過後, 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 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 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 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我國業於 98 年、102 年及 106 年分別公布第 1 次至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 並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來臺審查國家報告。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 110 年應公布第 4 次國家報告, 爰擬訂本計畫, 據以辦理國家報告撰寫、民間意見徵詢、國際審查會議等事宜。

貳、統籌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

參、主辦單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肆、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成立 CEDAW 國家報告秘書處(109 年 11 月)：由性平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共同成立 CEDAW 國家報告秘書處，分工如下：

- 一、由性平處辦理統籌及督導政府機關提交國家報告(中英文)、國內意見收集整合、國際審查委員洽邀、國際審查會議規劃等事宜。
- 二、由婦權基金會辦理培力及協助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中英文)、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規劃，以及其他民間團體洽聯與協調事宜。

陸、撰寫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 一、國家報告撰寫原則及撰寫範圍：依據聯合國所定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以及「就在可持續發展目標背景下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編寫報告給締約國的指導說明」，國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共同核心文件：共同核心文件應列入現有之一般事實性資料，酌情按男女性別分別介紹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介紹非歧視與平等方面之情況和有效補救措施，鑒於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甫於 109 年 6 月完成，考量在撰寫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時，所呈現之基本國情資料及人權概況大致相同，爰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將以前述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

文件內容為據，另就我國推動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機制等提出說明。

(二)公約專要文件：公約專要文件應闡明 CEDAW 第 1 條至第 16 條和一般性建議之具體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政府執行公約，於憲法、法律、制度、政策、計畫及方案等層面所採取之具體措施，並分析其具體成效、執行成果及影響；並且應指明影響履行公約之各種因素和困難，以及詳細說明為克服困難所採取之步驟。此外，定期報告應述及委員會以前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特別是關切、建議和後續行動，說明其執行困難、障礙及所採之補救措施，以及未來改進措施等。

- 二、編纂撰寫講義(109 年 11 月)：由性平處編纂國家報告撰寫講義，內容包含：國家報告審議制度、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國家報告撰寫格式規定、各條文撰寫分工、撰寫重點及撰寫案例示範等。
- 三、召開撰寫說明會(109 年 12 月)：由性平處邀集各撰寫機關依前揭撰寫講義，說明報告撰寫內容、格式及分工等，並請各機關據以辦理。
- 四、提交報告撰寫內容及彙整初稿(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各撰寫機關提交各條文撰寫內容(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必要，應包括該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由性平處統一綜整成報告初稿，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網站。
- 五、民間意見徵詢(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由性平處辦理相關會議，以報告初稿徵詢及蒐集國內專家學者、性平會委員、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檢視內容待補充或修正之處，進行意見協調與整合，再由各撰寫機關配合補

充資料及修正報告。

- 六、中文版定稿及正式對外發布(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1 月)：由性平處進行報告最終修正，將報告提報至性平會通過及簽奉院長核可後，正式定稿，並將報告公布於性平會網站及辦理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以對外宣揚我國致力落實 CEDAW 之努力及形象。
- 七、英譯及英文版定稿(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委由廠商翻譯報告，外交部協助英譯稿之潤飾及定稿作業，亦請各撰寫機關確認翻譯內容後，公布於性平會網站。
- 八、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中英文版，由婦權基金會統一綜整並轉送國外審查委員參閱。
- 九、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依相關國際標準書號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

柒、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一、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由性平會委員及熟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制度、長期關注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協助洽邀國際審查委員，並就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 二、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俟國際審查委員順利邀請完竣後成立)：
 - (一)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並籌設類似聯合國條約機構功能之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國際審查委員會)，以審議國家報告、聽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對我國執行 CEDAW 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籌組、資格、運作、費用等事項，依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及機關回應(111年1月至111年4月)：

(一)國家報告英譯完成後，由性平處送請國際審查委員審閱，並於111年2月底前提出問題清單。

(二)將問題清單轉請各權責機關回應，於111年4月底前提供中英文回應資料，由性平處統一彙整並回復國外審查委員。

四、民間團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應(111年5月)：民間團體於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回復後，提供中英文版之平行回應，由婦權基金會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五、籌備國際審查會議(110年1月至111年6月)：

(一)洽詢國際審查委員確認國際審查會議之時間、議程，並辦理預訂會議場地等事宜。

(二)辦理招標案等行政作業：

1、辦理會議場地、設施設備、翻譯、攝影、會議餐飲、會議服務人力等之招標作業。

2、辦理國際審查委員之歡迎晚宴及安排委員來臺之食宿、交通、會後參訪等事宜。

(三)召開國際審查會議之籌備會議，並協調各項會前準備事項：

1、協請並確認相關機關協助事項：包含協助邀請國際審查委員(外交部)、禮遇通關(內政部)及邀請、接待駐臺使節(外交部)等事宜。

2、確認政府機關代表團之成員。

3、 確認會議議事規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報名機制等相關事宜。

4、 確認各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層級及與會者名單。

5、 國際審查委員來臺相關經費分攤事宜(外交部)。

六、 舉辦國際審查會議(111 年 6 月)：

(一)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審查委員會就第 4 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直接對話，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二)審查完畢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於該閉門會議結束後，公開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譯版定稿，並正式公布於性平會網站。

二、 確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各機關分工。

三、 辦理後續追蹤會議，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意見，研擬後續施政。

玖、 獎勵措施：各級政府機關負責國家報告撰寫及彙整之主管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綜合規劃、研考業務承辦人員，由行政院函請各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

壹拾、 經費：由性平處 109 年至 111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